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霞山区应急指挥部升级改造会议室

修缮工程

工程地点：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

合同编号：2025-ZSMN

（由设计人员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甲级

发包人：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

设计人：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政府立项批文	1	尽快提供	
2	甲方使用功能要求	1	尽快提供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	4	方案确定后 7 天	
2				
3				
4		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(小写¥3725.82 元)人民币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(%)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一次性付费	100	3725.82	交付施工图图纸后 7 天内

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现行规范规定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。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茂名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发包人名称:

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开户行号:

开户单位:

设计人名称:

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

开户银行: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茂名官渡支行

银行帐号: 9550880239980100150

开户行号: 306592041068

开户单位: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茂名分公司